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

目录

1. 引言	1
1.1 基本信息	1
1.2 披露依据	1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2.1 资本的构成状况	2
2.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2
3. 资本数量及资本充足率	3
3.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3
3.2 风险加权资产和风险暴露	5
(1) 信用风险暴露	5
(2) 市场风险暴露	7
(3) 操作风险暴露	7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8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9
(6)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10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	10
3.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1
4. 风险管理	12
4.1 风险管理体系	12
4.2 信用风险管理	13
4.3 市场风险管理	14
4.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	15
4.4.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
4.5 操作风险管理	17
4.6 抗逆力风险管理	18
4.7 监管合规风险管理	19
4.8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20
4.9 声誉风险管理	21
5. 薪酬	22

1. 引言

1.1 基本信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共有 154 个网点,其中包括 35 间分行和 119 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汇丰中国各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向来自世界各地和中国本地的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商业及企业银行等相关之金融服务。

1.2 披露依据

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第九章“信息披露”及其“附件 15 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本行编制了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汇丰中国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成立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正式开业，总行设于上海，是汇丰银行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其前身是汇丰银行的原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汇丰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母行及当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汇丰中国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元，包括汇丰中国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汇丰中国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报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均为汇丰中国法人口径数据。

根据汇丰中国目前的资产及资本构成状况，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如下：

2.1 资本的构成状况

汇丰中国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和二级资本，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为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及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汇丰银行为汇丰中国的唯一股东，汇丰中国并无少数股东资本，未发行优先股或其他资本工具，同时汇丰中国亦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所以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其对应的资本扣除项，均不适用于汇丰中国。

2.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汇丰中国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一致。

3. 资本数量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各级资本数量、构成、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5,305,745
实收资本	1,540,000
资本公积	26,110
盈余公积	443,237
一般风险准备	598,838
未分配利润	2,685,540
其他	12,02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5,47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122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1,522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1,83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328,33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28,33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80,270
一级资本净额	5,280,270
总资本净额	5,608,607
风险加权资产	35,739,512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4.77%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4.77%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5.69%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79,09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7,92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68,99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396,42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28,33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2021 年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无分立及合并事项，亦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2021 年本行两次向汇丰银行分配现金利润：1)汇丰中国董事会和汇丰银行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和 5 月 10 日批准汇丰中国向汇丰银行分配现金利润共计等值人民币 18 亿元折合美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支付手续；以及 2)汇丰中国董事会和汇丰银行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24 日批准汇丰中国向汇丰银行分配现金利润共计等值人民币 9 亿元折合美元，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支付手续。

3.2 风险加权资产和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即：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类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042,63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75,94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20,939
合计	35,739,512

2021 年度，本行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计量体系无变更。

(1) 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风险权重*)	51,768,177	49,951,220	25,280,415
现金类资产(0%)	3,767,388	3,767,388	-
对中央政府和央行的债权(0%)	9,410,383	9,410,383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20%)	1,614,270	1,614,270	322,854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0%/20%/25%/100%)	7,497,104	6,978,859	2,972,932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0%/25%/50%/100%)	1,379,647	1,379,647	356,617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100%)	18,464,787	17,183,319	17,471,433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75%)	56,508	39,291	33,319
对个人的债权(50%/75%)	5,588,029	5,588,002	2,874,717
股权投资(400%)	513	513	2,051
其他(0%/20%/100%/250%)	2,798,148	2,798,148	726,933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 风险暴露(0%)	235,292	235,292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20%)	956,108	956,108	191,222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328,337
表外信用风险(考虑信用转换系数后)	6,188,592	5,174,122	5,041,59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5,709,822	3,397,427	1,720,626
合计	63,666,591	58,522,769	32,042,632

*风险权重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以确定。

关于报告期内汇丰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剩余期限分布、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等信息请参见本行 2021 年度报告。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而非主要依赖风险缓释给予授信。因此在衡量客户的财务状况以及产品类别后，本行可能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也提供授信。信贷风险缓释是有效风险管理的重要方面，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

基于商业决定的审慎性和资本运用的有效性，本行的一贯政策是鼓励使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具体的风险缓释管理政策和流程对风险缓释的接受标准、结构、条款、估值和维护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管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过程主要有调查与评估(包括保证人资信评价)，审核相应文件、条款及手续，价值重估按规定频率进行，定期检查相关文件等。

本行使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并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相关规定确认合格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缓释作用。就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而言，对于本行内部认定为符合净额结算要求的交易对手方，采用净额结算标准计算违约风险暴露。权重法下，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主要包括银行保证、现金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表内表外信用风险暴露，本行采取合格抵质押品缓释，抵质押品规模及缓释的风险暴露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暴露	合格缓释工具种类 (合格的质物、保证)	缓释规模 (考虑信用转换 系数后)	缓释比例 %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816,956	3.51%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我国中央政府	68,740	0.92%
	我国政策性银行	211,340	2.82%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207,765	2.77%
	我国商业银行	30,400	0.41%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173,334	0.94%
	我国政策性银行	53,920	0.29%
	我国商业银行	791,238	4.29%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164,735	0.89%
	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国家 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 实体	98,242	0.5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暴露	合格缓释工具种类 (合格的质物、保证)	缓释规模 (考虑信用转换 系数后)	缓释比例 %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 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2,262	4.00%
	我国政策性银行	908	1.61%
	我国商业银行	5,414	9.58%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7,274	12.87%
	评级 AA-以下, A-(含 A-)以上国家 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 实体	1,358	2.40%
对个人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26	0.00%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现金类资产/我国商业银行/其他国 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	1,014,470	16.39%

(2) 市场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所覆盖的本行风险暴露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商品风险、期权风险及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在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1,205,492	96,439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143,938	11,515
市场风险 – 期权风险	1,367	109
市场风险 –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 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25,144	2,012
总体市场风险暴露	1,375,941	110,075

(3) 操作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 1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2,320,939	185,675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或财务顾问等方式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作为投资机构参与投资证券化产品，为发起机构提供融资，并给本行带来一定的收益。在风险管理方面，汇丰中国已制定完善的投前审批和投后风控流程，妥善管理和跟踪投资证券化业务的相关风险。作为银行间市场项目第三方(如：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财务顾问)参与交易，协调交易顺利执行、帮助交易进行结构设计、开展投资者推介等工作。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其中，风险权重按照本行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评级与风险权重对应表确定。本行目前投资的所有证券化产品中，除获得合格的国内评级机构的评级外，部分交易也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之中至少一家的评级。

关于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行发布的 2021 年度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20%)	956,108	191,22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20%)	125,719	25,144	2,012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被定义为在交易(通常为衍生品交易)完成交割前, 交易对手可能发生违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被纳入其整体信用限额进行统一管理。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授予交易方信用额度来监控衍生品交易中产生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限额的设定取决于对该交易对手的整体风险偏好以及衍生交易产品的类型。

抵押品

本行的一贯政策是鼓励使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抵押、质押品的管理或保证金的建立按照相应信用审核条件以及内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交易主协议类型、可接受的抵质押品、抵质押品管理操作流程等)执行。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相关规定确认合格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缓释作用。

信用评级降级

倘若交易主协议或信用支持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中包含信用降级触发条款, 交易中一方的信用评级被下调至某一具体级别以下可能触发该条款。触发该条款的降级交易方或被要求提供更多的抵押品或者未受影响的一方可以要求提前终止合约。

错向风险

错向风险是发生在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与其信用资质反向相关时的一种风险。此类风险可以被分为两类:

- 一般错向风险发生于当对手违约概率与一般市场风险因子存在正向相关性。比如, 位于高风险国家的交易对手出售非本国货币以买入本国货币。
- 特定错向风险发生于当对手违约概率与交易的结构和特性存在正向相关性(**self-referencing**)。在一些交易中, 风险暴露取决于交易对手自身发行的资本工具或者融资工具。在这种情形下, 倘若交易对手的资本工具或者融资工具的价格下行, 针对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将大幅增加。

本行对一般错向风险和特定错向风险均设立相应的限额以进行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626,886	1,546,118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权重法)	2,316,460	114,962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766,477	59,54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5,709,823	1,720,626

(6)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513	2,051

本行在 2021 年通过债转股取得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并计划在 2022 年内予以出售。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对银行账簿头寸产生影响的市场利率变动而对盈利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该风险源于非交易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的时间错配，或者是具有不同重定价特征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赚取和支付的利率变动之间的非完全相关；以及来自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即银行或客户可以更改其现金流的水平和时间。本行旨在通过管理该项风险，尽量减低未来利率变动可能导致未来利息收入下降或者净值减少的影响，并同时设法平衡对冲成本对当前收入的影响。

为管理结构性利率风险，非交易用途资产及负债将根据其重新定价及期限特征转移至市场财资部进行管理。对于无明确到期日或重定价特征的资产和负债，通过分析客户行为特点并合理考虑客户行为假设来评估利率风险状况。市场财资部负责在获批准的限额内管理转移给它的银行账户利率头寸。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其整体结构性利率风险状况。利率客户行为分析假设政策须根据集团相关政策而制订，并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部分是监测在所有其他经济变量保持不变的不同利率情景下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反映银行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导致的收益敏感度。预计的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数字表示在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不变的情形下，模拟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影响。这些敏感度计算未包括市场财资部或产生该风险的业务部门为减少利率变动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利率冲击情景及假设，本行未来 12 个月内银行账簿净利息收益变动的最差情形如下：

	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元*
存款不变、其他科目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净利息收入变化	-304,504	-118,564

*按本行主要币种列示

3.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汇丰中国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和监管最低要求三方面对资本充足程度进行的评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在前瞻性的基础上，反映汇丰中国资本管理的方法，确保汇丰中国的资本水平满足以下要求：

- 满足银保监会所提出的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 保持充足的资本来支持汇丰中国的风险偏好和业务战略；
- 保持充足的资本来支持应对潜在的或预见的风险状况；和
- 在正常的或不利的业务以及经济环境下，保持充足的资本来维持业务增长。

汇丰中国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每年评估一次，评估结果提交董事会批准。每年经董事会批准后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报送给银保监会。

本行的年度资本规划由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报股东批准。资本规划基于当前和未来的业务需求、未来运营变化、银行风险状况(包括面临的潜在挑战)，并显示汇丰中国始终保持审慎和恰当的资本水平。在资本规划(含分红计划)的过程中，对资本充足率进行了评估，以确保其能够有效抵御银行承担的整体风险和特定风险。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做定期的监控。同时，本行通过密切监控资本比率，识别资本充足情况面临潜在威胁的迹象。本行设计应急管理措施，旨在出现困难时，将银行的资本恢复到适当的水平，同时尽量减少对业务的不利影响。

4. 风险管理

4.1 风险治理架构及职责

本行董事会积极承担监控本行风险防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多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负责就影响本行及其子公司(如有)的风险、文化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宜进行监督，包括风险治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包括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董事会亦下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其负责处理银行的管理、经营和日常运营方面的事宜。

管理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风险管理会议讨论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议题，行使监督管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系统化地审查全行风险的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并负责银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对流动性的监督和管控。

本行董事会任命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首席风险控制官与其他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情况。各业务和职能部门通过定期召开的风险管理会议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提供管理信息以支持其管理决策。

在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中，高级管理人员对决策负有个体责任。所有员工均作为“三道防线”的一部分，负责识别及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

- 第一道防线对风险及控制措施负有最终责任，包括对已识别的问题、事件、临近损失以及实现公平的行为结果进行交叉审查。
- 第二道防线审查并对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提出质疑，以帮助确保风险管理的决策和行动是合适的、在风险偏好内的并支持行为结果的实施。
-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向管理层、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就风险管理、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

4.2 信用风险管理

概况

信用风险是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担保、衍生工具等其他产品。

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目标：

- 在全行保持坚定的、负责任的信贷文化和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架构；
- 与业务部门保持合作，在界定、执行和持续评估实际和压力情景条件下信贷风险偏好的过程中向业务部门提出问题；并确保信用风险、相关成本和风险缓释措施得到独立和专业的审核。

治理与组织架构

对公信贷与市场风险管理部和零售风险管理部独立地负责信贷风险的管理。对公信贷与市场风险管理部作为对公业务方面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对公信用风险的管理和监控，包括政策制定、信贷审批、不良贷款管理以及作为二道防线对信用风险管理进行监控。零售风险管理部负责所有零售信贷产品的信贷风险管理，包括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无抵押贷款、零售小企业信贷的风险偏好设定，信贷审批政策及贷后管理策略的制订。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制定了标准、政策及程序，用以专门监控来自所有信贷业务的风险。本行主要的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遵循本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汇丰集团及汇丰银行的政策而制定，以实现：

- 就信贷风险偏好制定信贷指引，并遵照执行。
- 制定有效的信贷批核、账户管理和欠款催收策略，并进行管理。
- 监测信贷资产情况并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必要时对相关风险管理策略进行调整。
- 监察信用风险相关的操作，以保障信贷政策的准确执行。
- 监测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不良信贷资产并计提信贷减值准备。
- 通过实施相关的跨境风险限额和批准程序，以控制跨境风险暴露，从而管理国别和跨境风险。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大额信贷政策。此政策就本行对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以及其他风险集中度设定上限。
- 控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本行对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交易对手设定信用及结算风险限额，旨在优化信贷资源的使用，避免风险过度集中。
- 为管理债权证券的风险暴露，本行就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证券的流动性设定监控程序，并就金融投资设定发行人额度。本行为资产支持证券及类似工具制订单独的组合限额。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绿色信贷政策。此政策通过建立本行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等措施，对于本行执行绿色信贷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 零售信用风险广泛使用数据分析、模型来调整风险策略。

4.3 市场风险管理

概况

市场风险指市场因素如汇率、利率、信用利差、股票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等的变动导致本行收益或资产价值减少之风险。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两类。

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在于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以取得最理想的风险回报，同时确保本行市场风险状况与风险偏好相符。

治理与组织架构

本行确保市场风险的管理按照最高标准执行，同时也符合当地各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以及集团的规定。

按照监管要求以及汇丰集团内部管理政策，本行建立了审慎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如有重大变化，须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

本行有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门，负责计量市场风险，并按规定的限额每日监测及汇报这些风险。每个业务条线须评估其业务中市场风险，并将风险转移至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以便进行管理，或者并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的独立账目内加以管理。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以风险价值计量，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下，市场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 通过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等其他计量方法进行监测；
- 按照已批准的风险限额管理。

4.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

概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缺乏足够财务资源履行到期责任，主要因现金流的时间错配而产生。资金风险是指无法或只能以过高成本进行融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负债集中度上升、批发或零售存款流失、资产负债期限或货币错配程度加剧、表外业务和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等。

本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所有正当的资金提取需求，无论是按照合同，按行为模型的估算，或是因商誉考虑而引起的，都可以及时获得可用的、安全的资金来源来满足，并确保银行有稳健的融资结构。

治理与组织架构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政策制定了内部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旨在抵御严重且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压力。该架构可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模式、市场状况及监管规定。本行资产负债和资本管理部根据内部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管理流动性及资金风险。为对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更有效的监控，本行建立了管理信息系统对流动性及资金风险限额进行监控，有助于确保其符合本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及资金风险进行管理。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政策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阅。如有重大变化，这些政策须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相关重要风险偏好则须每半年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对本行能够承担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类型及程度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所有资产负债与资本管理相关事务，包括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等。这一具体过程包括：

- 遵守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
- 在各种压力情景下预测未来现金流并考虑所需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水平；
- 根据内部要求和监管要求监控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相关指标；
- 通过充足的备用方案，维持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 管理定期资金的集中度情况；
- 管理或有流动性承诺风险；
- 管理各项债务融资计划；
- 管理存款集中度情况，以避免过度依赖个别存款，并确保合适的整体资金组合；
- 制定并执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应急计划。这些计划确定了压力情景的早期指标，并给出了在压力情景下应采取的措施以应对系统性或其他危机，同时尽量减少对银行的长期不利影响。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是用于确保本行维持适当的整体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状况，其主要范畴为：

- 独立管理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 最低流动性覆盖率要求；
- 最低净稳定资金比例要求；
- 内部现金流压力测试指标；
- 存款集中程度限额；
- 连续 3 个月及 12 个月的到期批发融资累计限额，涵盖同业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及已发行证券；
-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
- 按主要货币计算的流动性覆盖率现金流最低要求；
- 日间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转移定价；
- 前瞻性资金风险评估。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的目标是确认本行是否持续持有足够规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以确保相关负债的及时偿付，并维持稳健的长期资金水平。

在负债质量管理方面，本行力求提高负债的总体稳定性，拓展融资来源结构的多元化，并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等方面的匹配程度。本行通过监控各项集中度指标及压力测试，分析正常及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来源。本行亦定期对市场融资成本和能力进行监控和评估。

本行定期执行流动性压力测试以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抵御严重且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压力情景。

4.4.1 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13.53%，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29,986,490 万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26,412,53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8.92%，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29,820,274 万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23,131,529 万元。

4.5 操作风险管理

概况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妨碍本行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将操作风险减至最低是汇丰职员的责任，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管理其职责范围内所有业务及运作的操作风险。

汇丰中国通过操作风险管理以达成下列目的：

- 有效地识别和管理操作风险
- 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从而帮助银行了解其愿意承受的风险水平
- 预先洞悉风险并协助管理层掌握管理重点

治理与组织架构

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有责任将部门的内部风险控制水平保持在与部门运营规模和性质相匹配的、可接受的范围内。同时，他们还负责识别和评估风险，制订控制措施以及监察该措施的成效。通过使用统一的风险评估方法和系统的操作风险损失报告工具，有助于各部门负责人履行上述职责。

操作风险及抗逆力风险部通过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落实来确保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符合本行和监管的要求。操作风险及抗逆力风险部的目标是在增强员工操作风险管理和内控意识的同时，与其它第二道防线部门(例如合规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等)一起，为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指导与支持，并进行监督。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使用集中数据库记录操作风险管理程序的结果。各部门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的结果进行记录和保存。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风险控制专员通过监控已记录的行动计划进度，以纠正不足。为确保操作风险损失在汇丰集团层面得以一致地汇报和监控，汇丰集团所有分支机构对预期损失净额超过 1 万美元的损失事件，必须单独上报；对损失低于 1 万美元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汇总上报。风险损失登记在集团统一使用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内，重大操作损失事件会被报告至风险管理会议。

在此基础上，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内部事件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新产品和服务的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与此同时，本行采用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记录,并管理风险与控制评估的结果、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记录和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情况。

4.6 抗逆力风险管理

概况

抗逆力风险是发生持续和重大的运营中断时我们不能向客户、分支机构和合作方提供关键服务的风险。若对持续和重大的营运中断事件管理不善，会影响：

- 更大范围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 银行和同业的生存能力
- 客户访问本行核心服务的能力
- 客户、股东和监管机构的信任

治理与组织架构

作为本行简化的非金融风险架构的一部分，抗逆力风险管理除了为集团在抗逆力风险上提供了一致的观点外，还强化了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执行和监督。我们从以下几个维度评估抗逆力风险：

- 第三方/供应链
- 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
- 交易处理风险
- 人员及实体资产的安全
- 业务中断和事故风险
- 楼宇不可用
- 工作场所安全

我们优先关注重要风险和有战略性增长的领域。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运营抗逆力是我们能够预测、防止、适应及响应内部或外部运营干扰事件并总结经验、保护客户、维护市场秩序和经济稳定的能力。通过评估我们是否能够按预先承诺的水平持续提供关键的服务，可以确定我们的抗逆能力。我们不可能防止所有的干扰，所以我们优先致力于不断提高最重要业务服务的应急响应和恢复能力。

4.7 监管合规风险管理

概况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守则、规则、法规及良好市场惯例准则的条文和精神，从而导致罚款及处罚，并对银行业务造成损害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源自银行违反对客户须承担的责任、不当市场行为及违反其他监管许可、准予及规则。

治理与组织架构

合规部负责进行独立而客观的监督和质疑，推进合规文化，推动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公平的服务，维护金融市场诚信以及达成集团的策略目标。

本行合规部由汇丰中国副行长兼首席合规官统一领导，下设专业团队，分别为：监管事务、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合规、工商金融、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合规、合规运营、分支机构及大湾区合规、金融犯罪合规以及合规检查，各专业团队向业务和职能部门提供合规支持和建议。同时，作为集团首席合规官领导下的合规职能的一部分，汇丰中国合规部与区域和集团的合规团队保持紧密合作。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合规部根据《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集团合规制度和流程制定本行合规政策，并对现行的合规政策及规程进行定期评估梳理，以确保及时体现内、外部法规政策等环境的变化。作为第二道防线的风险专家之一，合规部对各项合规政策的实施提供咨询和指导，并对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质疑，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监管违规均被要求及时识别并上报。如果必要，相关的报告事件应经由管理委员会之风险管理会议上报至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董事会。

4.8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概况

金融犯罪合规风险主要指涉及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包括：贿赂及腐败，洗钱和恐怖融资，违反制裁政策，内部欺诈，外部欺诈，逃税等。

治理与组织架构

汇丰中国遵循汇丰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确保对金融犯罪的管控落实到全行。本行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会议监督本行金融犯罪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2021 年，本行原管理委员会下设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风险管理会议合并，有关审查、识别和解决金融犯罪风险的议题以及与洗钱、制裁、贿赂和腐败、逃税、欺诈等金融犯罪风险相关的事件均并入风险管理会议进行汇报、审查及管理。

本行金融犯罪合规小组作为合规部的专业团队协助金融犯罪风险的审查、识别和管理。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金融犯罪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贯穿于业务管理流程，使用金融犯罪客户风险评估模型识别客户及其交易固有的潜在金融犯罪风险标准并进行必要的评测，提高调查和分析能力，从而能够主动地识别风险和问题。

4.9 声誉风险管理

概况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汇丰中国容许业务活动或往来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声誉风险，但这些风险必须是已经上报到相应的管理层，经过审慎考量和得以缓释，并确定降至风险偏好文件中规定的风险限额以内的。

如果对可预见的声誉风险和/或损害未经考量和/或缓释，则汇丰中国对在知晓的情况下从事的任何这类业务、活动或交往坚持零容忍态度。对于会给汇丰中国带来负面影响的问题，不得设置任何阻止充分讨论和上报的障碍。尽管我们的业务活动在各方面都存在一定风险，但所有业务决策都必须适当考虑对汇丰中国良好名声的潜在危害。

治理与组织架构

本行强化了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各业务和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职责分工，构建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本行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每个员工都始终有责任关注可能对汇丰中国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相关业务、活动和往来。员工必须运用其判断力，来识别、缓释和上报(如适当)声誉风险。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基于相关集团政策和本地监管要求，本行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机制，以实现

对声誉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及处置。

5. 薪酬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汇丰中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内部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制定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政策》。该薪酬政策将薪酬体系与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关联起来，致力于建立与汇丰中国战略目标的实施、竞争力提升以及人才吸引、培养、保留、风险控制等相适应的稳健薪酬管理机制。该政策适用于汇丰中国全体员工。

薪酬委员会

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现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非执行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审查有关汇丰中国及其子公司(如有)薪酬相关事宜，根据本地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监督《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政策》在汇丰中国的实施，并向董事会就薪酬框架及政策提供建议，以确保其合法合规，审议任何需向董事会、股东和监管机构报告的薪酬相关重大事宜。

(2)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如下：

王云峰	行长兼行政总裁
程卓雄	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兼环球银行部总监
Saw Say Pin	首席财务官
Gayle Helen Lacey	首席风险控制官
汤颖欣	首席运营官
马健	副行长兼工商金融部总监
李惠乾	副行长
王海宏	副行长兼北京办公室总经理
张劲秋	副行长兼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联席总监
徐飞	副行长兼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联席总监
杨冬晗	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
陈庆耀	副行长兼大湾区办公室总经理
李峰*	副行长兼首席客户官
孙丹莹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监
张诗君	人力资源部总监
Antoine Francois Alfred de Guillebon	战略与规划部总监
Jinru Huang	董事会秘书
Hao Wang	内审负责人
姚建波	首席法律顾问
Jianbo Li	首席信息官

*李峰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离任，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客户官。

(3) 薪酬策略

依照集团的薪酬策略指引，汇丰中国制定的薪酬策略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员工的长期职业发展，摒弃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障或其它与绩效、行为和经历不相关的因素。该薪酬策略旨在激励认可为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而致力于本行和汇丰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业绩的员工。

薪酬策略设计主要包括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涵盖固定薪酬，可变绩效薪酬和员工福利，该策略需遵循的关键原则和要素包括：(1)符合各方面的绩效和行为表现；(2)合适的市场定位；(3)遵守法律法规；(4)绩效薪酬的递延和延期追索及扣回；(5)认可和行为调整。

此外，汇丰中国 2021 年固定薪金的支出符合本行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也与 2021 年制定的费用计提标准保持一致，该奖金的确定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市场水平等，以确保薪酬激励水平与风险管控水平保持一致并且符合汇丰集团的长期战略。该绩效奖金发放方案已分别得到了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批准。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上述汇丰中国薪酬框架，汇丰中国于 2021 年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14 亿元。

2021 年，汇丰中国向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支付的董事费共计人民币 174 万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汇丰中国领取其它薪酬和福利。2021 年度，本行监事未在汇丰中国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和福利。

(5)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2021 年度，汇丰中国有 157 位员工过去年度的递延绩效薪酬获得支付，总额人民币 4,829 万元，其中支付 20 位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人民币 1,356 万元。同时有 3 位员工过去年度的递延绩效薪酬因为离职而取消，涉及股份数 5,525 股。2021 年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案例。

2021 绩效年度可变绩效薪酬的授予亦遵循上述递延规定，汇丰中国共计有 155 位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达到递延要求，他们 63%的绩效薪酬在 2022 年 3 月发放，而其余 37%将按照汇丰中国递延支付政策循序发放。

(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

汇丰中国 2021 年年度薪酬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审批。2021 年利润总额达到预算要求，得益于对营业成本的有效控制。资产充足率、贷款覆盖率、拨备覆盖率及杠杆率均有效控制在最低监管指标要求之上，不良贷款率符合本行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同时，汇丰中国也高度重视案防工作，将案件风险作为全行的一项重要风险进行管控。2021 年未发生案件或案件风险事件。

2021 年，汇丰中国在内地共资助 16 个公益项目，总捐赠额达人民币 5,200 多万元，重点支持扶助弱势群体、金融教育、就业培训、乡村振兴以及绿色低碳转型。汇丰中国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组织员工参加各项线下财商教育活动，帮助不同金融消费者群体掌握金融知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2021 年，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提升汇丰中国投诉处理规范化水平，投诉量下降了 16%。汇丰中国视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为自身的核心价值之一，努力倡导和推行绿色信贷政策，致力于通过信贷等金融工具，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向客户和业绩倡导社会责任意识。2021 年本行绿色信贷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上海

客户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86] (21) 95366 (24小时, 周一至周日)

www.hsbc.com.cn